

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現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，為使教師進修、研究確能提升教學品質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，修正第二項調整服務學校就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之審酌順序，將現行第一款與第二款之款次對調，並將第一款修正為「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」。

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。</p> <p>二、學校發展需要。</p> <p>三、人員調配狀況。</p> <p>四、在本校服務年資。</p> <p>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，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進修、研究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</p>	<p>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進修、研究之資格、條件及程序，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服務學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、研究，應依序審酌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學校發展需要。</p> <p>二、進修項目與教學專長或業務之符合程度。</p> <p>三、人員調配狀況。</p> <p>四、在本校服務年資。</p> <p>教師帶職帶薪全時進修、研究或留職停薪全時進修、研究，應事先與學校簽訂契約書，約定進修、研究起迄年月日、服務義務、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、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。</p>	<p>一、為使教師進修、研究確能提升教學品質，爰修正本條，將第二項第一款與第二款之款次對調，並將第一款修正為「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」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